

伊春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伊国土征补告字〔2017〕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和《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黑龙江人民政府批准转用的乌伊岭区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地批准情况

- 1、批准机关：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黑政土〔2017〕第241号
- 3、批准时间：2017年10月9日

二、征地理位置、面积和土地补偿标准（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	面积	区片地价	土地补偿费
桔源林场	0.4460	41	18.2860

三、被征面积和地类

本次征地总面积0.4460公顷。

四、本次征地不涉及青苗，地上、地下附着物和建筑物等补偿。

五、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工作。

六、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国土部门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七、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征收工作承担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